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法院訴請判決命被告乙清償本票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 萬元，合議庭指定受命法官 A 進行準備程序。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乙僅爭執該本票非其所簽發，甲則向法院聲請就本票簽名進行筆跡鑑定。於言詞辯論時，被告乙又辯稱該本票係充作支付甲和乙間之貨物買賣價金，但因甲未交付貨物，是以乙亦拒絕付款。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乙於言詞辯論時提出之答辯？若法院判決乙敗訴，乙提起上訴後，於上訴審主張其對甲亦有 500 萬元之債權，請求進行抵銷，問：上訴審法院對乙之抵銷主張應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
- 二、A、B、C 及 D 四人共有一筆土地，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。D 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，在該筆土地鋪設柏油並經營臨時停車場。A 欲維護其權利，乃自為原告而以 D 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請求 D 應將土地回復原狀，並返還給 A、B、C 三人。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 A 之訴？若 A 起訴後，向法院提出聲請，請求法院裁定命 B、C 二人應共同起訴，法院應如何處理 A 之聲請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向法院訴請判決命被告乙給付合會會款新臺幣 300 萬元，被告乙爭執該款項早已匯至甲之銀行帳戶，並提出匯款資料，甲主張乙之匯款係清償另筆借款，但乙否認有另外欠甲借款之事。因甲未能提出另筆借款存在之證據使法院獲得確實心證，法院乃判甲敗訴，甲不服該判決而依法提起上訴，又遭駁回。問：甲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如何主張並具備那些要件始得合法上訴？（40 分）